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3 月 04 日

项目编号: JZ20210879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0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综合能源服务站				用地位置		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西侧	
宗地编码		440307602002GB00684				宗地号		G03102-005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1]2379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10012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综合能源服务站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825.94	1796.19	69.43/	20.64	3.00	1/1	1	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1796. 19m²	地上	其他	1796.19	0	1796.19				
		合计	1796.19	0	1796.19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29.75						
		合计	29.7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1F/3米），总建筑面积1825.94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均为1796.19平方米（分布式能源站及配套设施用房），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9.75平方米（设备用房）； 二、用地涉及次高压燃气管线，应严格落实《[坂田北地区]法定图则22-13-02地块建设项目与周边次高压燃气管线相互影响专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措施； 三、用地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但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四、海绵城市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							
验线记录									